

上訴庭DQ長毛 七歪理全駁回

判詞指釋法可追溯至1997

上訴庭逐點反駁長毛理據

上訴理據①：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權透過釋法補充基本法。

法庭反駁：是次釋法不屬補充法律，而是重申香港法律，即使以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和普通法分析，也可得出莊重、真誠、嚴格執行等宣誓要求。

上訴理據②：根據普通法，釋法不應具有追溯力。

法庭反駁：案例顯示釋法必然可追溯至1997年7月1日、即基本法生效當日。

上訴理據③：釋法補充了《宣誓及聲明條例》，「僭越」了立法會職能。

法庭反駁：由於釋法不屬補充法律，因此沒有僭越立法會職能。

上訴理據④：《宣誓及聲明條例》沒有修改以提供清晰指引落實釋法所施加的宣誓規定，因此釋法對宣誓的規定是違憲的。

法庭反駁：毋須修改《宣誓及聲明條例》，條例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一個整體。

上訴理據⑤：宣誓當日沒有提醒候任議員，令梁國雄有「合理期望」，覺得立法會就宣誓的慣例和主席過去的裁決，同樣在當日適用，也是裁定何謂真誠、莊重的唯一標準。

法庭反駁：法庭是宣誓是否符合憲制及法律規定，以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的最終決策者，而非立法會主席和秘書。他們過去的裁決對法庭沒有約束力，法庭有憲制責任捍衛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制要求。

上訴理據⑥：立法會秘書或主席比法庭處於「更佳位置」，去判斷宣誓是否真誠、莊重，因此應尊重他們認為梁國雄宣誓有效的決定。

法庭反駁：秘書沒有說明為何他認為梁國雄宣誓有效，而梁國雄宣誓過程有文字和錄像記錄，因此法官在審視梁國雄宣誓時，一樣處於良好位置。

上訴理據⑦：原審法官以梁國雄在宣誓前後叫口號等，作出其宣誓未能符合「莊重規定」和「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的結論，是明顯錯誤的，因為宣誓只限於讀出誓言第一個字至最後一個字。

法庭反駁：這種看法武斷、脫離現實，梁國雄的行為客觀上被認為是構成誓言行為的一部分，原審法官結論顯然是正確的，並非明顯錯誤。



■梁國雄宣誓完再大叫口號，然後放下黃傘，將一張寫有「人大8·31決議」字樣的紙張撕碎，拋向空中。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2016年立法會發生宣誓風波，包括在宣誓前後高叫口號的社民連「長毛」梁國雄等6人，被裁定撤銷議員資格。梁國雄之後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在去年11月審理後，昨日終於頒下判詞，駁回其上訴的七個理據，並裁定他須支付訟費。判詞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對香港所有法院都具約束力。對梁國雄一方聲言釋法沒有追溯力，判詞強調釋法可追溯至1997年7月1日、即基本法生效當日。梁國雄一方又辯稱宣誓只限於讀出誓言第一個字至最後一個字，被駁斥武斷、脫離現實。 相關新聞刊A2版

長毛瀆誓行為

- 穿着印有「公民抗命」字樣的T恤，撐着寫上大量文字、包括「結束一黨專政」的黃傘
- 宣誓前大叫口號：「雨傘運動！不屈不撓！公民抗命！無畏無懼！人民自主自決！無須中共批准！我要雙普選！梁振英下台！」
- 宣誓時撐着黃傘，斷斷續續地讀出立法會誓言
- 宣誓完再大叫口號：「撤銷人大8·31決議！我要雙普選！」然後放下黃傘，將一張寫有「人大8·31決議」字樣的紙張撕碎，拋向空中，然後離開

在宣誓事件中，梁頌恆、游蕙禎、羅冠聰、姚松炎、劉小麗及梁國雄6人被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撤銷議員資格。其中，梁游兩人前年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拒，終極敗訴。羅、姚、劉三人則先後放棄上訴。上訴庭去年11月審理梁國雄的上訴，昨日頒下判詞，駁回其上訴。

代表梁國雄的資深大律師、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在審訊中多次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稱這是「補充」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因此不應具有追溯力，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無權透過釋法「補充」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僭越」立法會職能。

釋法不屬「補充」法律

法官潘兆初代表上訴庭法官頒下的判詞中重申，過往有多宗案例說明，釋法效力不容香港法院挑戰，對香港所有法院都具約束力，屬香港制度的一部分，更可追溯至1997年7月1日、即基本法生效當日。

至於李柱銘引述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鄧國楨去年2月在英國演說，稱終審法院可重新考慮釋法追溯力的問題。判詞指，這僅是鄧國楨的個人意見，對上訴庭無約束力。

判詞並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源自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四），這權力是沒有保留的，因此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權就法律條文作出增補純屬誤解。

判詞更強調，是次釋法不屬「補充」法律，乃是「重申」香港法律，即使以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和普通法分析，也可得出莊重、真誠、嚴格執行等宣誓要求，也正因釋法不屬「補充」法律，因此沒有僭越立法會職能。

前後言行構成宣誓過程

李柱銘在審訊中稱，立法會在2016年宣誓當日，沒有提醒候任議員會有「新規定」，令梁國雄有「合理期望」，覺得立法會就宣誓的慣例和主席過去的裁決，同樣在當日適用。判詞反駁指，立法會主席及秘書只是宣誓程序的執行人員，所謂「立法會慣例」只是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過去所作的裁決，對法庭沒有約束力，而法庭正是宣誓是否符合憲制及法律規定、以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的最終決策者。

李柱銘更稱，宣誓應只限於讀出誓言第一個字至最後一個字，因此原審法官以梁國雄在宣誓前後叫口號等，作出其宣誓未能符合「莊重規定」和「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的結論，是「明顯錯誤」。判詞駁斥這種看法武斷、脫離現實，因梁國雄的行為客觀上被認為是構成誓言行為的一部分，強調原審法官結論顯然是正確的。

梁國雄昨日在領取判詞後發言，是次判決為「意料之內，情理之外」，又聲言會「百分之四百」向終院提出上訴。

法例條文全面睇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

如任何人獲委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